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環境，社會和  
管治報告

**2016**



## 關於本報告

我們很欣然地介紹我們集團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其中提供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策略進展情況的年度最新情況，並介紹了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方針。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藥物配送，自營零售藥房和製藥業務。

本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另一方面，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已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單獨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度年報中，所以不再於本報告中重複。



## 目錄

	頁次
界限及範圍	3
方針及重點	3
業務可持續性	4
利益相關者集團和參與	5
環境範疇	7
— 排放	7
— 資源的使用	9
— 環境影響與天然資源	11
社會範疇	12
— 僱用	12
— 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	13
— 人力發展和培訓	14
— 勞工標準	15
— 供應鏈管理	16
— 產品責任與安全	18
— 反貪污	19
— 社區參與	20
總結(一): 遵守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20
總結(二):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	22

## 界限及範圍

本報告重點介紹的是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6年的業務經營。

### 本公司

-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編號：574）

### 附屬公司

-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百信」）
-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香港百信」）
-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
-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
-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一」）
-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百信連鎖店」）
-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春生堂」）
- 湖北百信堂藥業連鎖有限公司（「百信堂」）

本報告將展示於2016年內其在公司範圍內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將涵蓋本集團活動產生的重大環境和社會成就及影響。

## 方針及重點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集團致力於保持最高的環境和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遵守有關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生產，健康和 safety，工作條件，就業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集團了解更美好的未來取決於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貢獻。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參與有益於整個社區的環境和社會活動。

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採取綜合方法，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和過程。我們專注於盡量減少我們在中國成都製藥廠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業務為社區帶來積極影響。在這樣做的過程中，我們以一套核心可持續發展價值觀和有效的治理結構為指導。

我們集團認為，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中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因此，我們在集團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生產基地，不斷努力保持高度可持續發展。此外，它重視機會，更多地了解其運作社區的需求和期望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 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完全來源於中國境內藥劑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藥物製造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在中國境內。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繼續進入新常態。在中國政府製藥衛生體制改革全面推進的背後，製藥業迎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

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布了「藥物配送行業國家發展規劃綱要」（2016-2020年），著力指導藥品配送行業的改革和發展，推動藥品配送業加快轉型。此外，中國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和醫療機構之間層數的「兩票制」的實施預計將迫使藥品分銷行業整合，導致藥品分銷集中行業。

製藥行業競爭激烈，但也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憑藉中國西南地區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適當機會鞏固其市場地位。隨著科技發展的飛速發展，中國的商業環境不斷變化，要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和網絡，抓住機遇，擴大到其他創新發展領域。



在一支經驗豐富，專業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保持增長，取得更好的回報：

- 加快建設國際物流中心，提高藥品配送業務的運作效率；
- 優化產品結構，擴大產品範圍，包括中草藥；
- 加強網絡和線下宣傳和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繼續確定潛在的兼併和收購機會，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 利益相關者團體與參與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是我們業務發展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發展及保持中長期關係，並通過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獨立和內部的活動，理解利益相關者對我們業務發展的看法。

通過我們的年度利益相關者參與實踐和定期活動，我們能夠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的聯絡，使我們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和管理任何決策後果的影響。

#### (1) 投資者和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 投資者簡報
- 面對面的會議
- 電話會議
- 企業網站

**(2) 客戶**

-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 組織公共活動
- 定期舉辦提高服務標準和維持客戶滿意度的活動
- 我們場地的客人評論卡和客戶反饋調查
- 指定客戶熱線
- 企業網站
- 社交媒體（例如行動應用程式的在線平台）

**(3) 業務夥伴**

- 面對面的會議
- 獨立訪談
- 簡報會和研討會

**(4) 供應商**

- 面對面的會議
- 每日工作審查
- 供應商評估
- 獨立訪談

**(5) 員工**

- 培訓，研討會，簡報會
- 社會俱樂部活動
- 員工援助熱線
- 面對面的會議
- 獨立焦點小組和訪談
- 休閒和志願活動





## (6) 社區

- 員工志願活動
- 參與非政府組織發起的方案
- 組織公共活動
- 獨立訪談

本集團正在考慮建立更正式的利益相關者參與流程，以通過良好的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和工作場所實踐，加強管理層的努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我們集團的核心可持續發展價值觀：

- 我們認為與利益相關者的持續溝通對於維護社區福利極為重要
- 我們相信一個蓬勃發展的社區有助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
- 我們將繼續與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交流，共同合作，實現雙贏

## 環境範疇(A)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在決策過程中非常認真考慮環境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整個集團的環境考慮全面負責，而每個業務部門都有自己的責任，實施適當的環境措施。

### A1. 排放

#### 空氣污染物排放

在香港和中國，主要的空氣污染物被認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呼吸懸浮顆粒，也稱為顆粒物質。這些污染物往往是由機動車輛，船舶，發電廠以及工業和商業過程在本地產生的。水泥，建築和紡織業也產生了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

另一個排放稱為溫室氣體排放。大多數溫室氣體是從化石燃料消耗量排出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兩個主要來源是：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從煤氣公司購買的煤氣。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涉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本集團的汽車燃料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大。本集團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製藥業務，藥劑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業務過程中及其綜合管理過程中的電力和熱力消耗以及運輸活動。本集團十分注重電力、熱力及交通運輸的高效利用，致力通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到其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目的，並通過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改善工人及當地社區的健康環境。

為減少其環境足跡的影響，本集團堅持在經濟及經營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電力熱力消耗及其員工長短途差旅，最大程度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間接排放。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減少其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涉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有關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直接排放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沒有影響。

#### **發電及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的有害醫療廢棄物產生及排放主要來自其中國成都製藥廠的生產業務；無害廢棄物排放是向客戶提供服務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綜合管理過程中產生的紙張、包裝、塑料及污水等，主要來自中國的藥品分銷及自營零售藥店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其廢棄物排放並選擇再利用或回收利用的廢棄物處理方式，積極達致其環境保護的目的。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引，以符合香港及中國地方政府的法定排污要求。為滿足中國相關法律要求，我們在中國成都的製藥廠已成功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此外，我們所有的危險廢物來自中國成都的生產基地已妥善處理。是從中國成都當地環境局申請許可證。使用有效的「轉讓許可證」，我們使用廢物處理公司的專業服務進行「危險廢物」的最終處置。



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固體廢物，盡量減少對中國成都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對於那些未使用的材料或不能回收的材料，我們將使用當地的專業公司進行「非危險廢物」最終的處置。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減少產生及排放廢棄物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廢棄物產生及排放廢棄物的環境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以及《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中國）。

## A2.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成都的醫藥生產業務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其他業務過程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電力形式的能源。本集團高效利用能源將有助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自公共及私人設施取水，及主要由中國成都製藥廠的生產業務和分部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過程以及其的一般行政管理中耗水。本集團並無直接自生態系統取水，亦無於缺水地區運營。本集團高效用水將有助於保護其經營所在當地社區及該等社區本土居民飲用淨水的品質（如適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成都製藥廠的生產業務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其他業務過程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紙張以及設備、工具、存貨及物資中的木製零件及部件等形式的可再生天然能源，及其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的設備工具、存貨及物資中的金屬、玻璃或塑料零件及部件等形式的不可再生天然資源。本集團高效使用天然資源及選擇循環利用、重複利用或回收材料、產品及包裝將有助於節約天然資源。

通過在營運的每個業務部門實施適當的能源和物料管理計劃，我們可以積極影響我們的環境和經濟，同時確保業務連續性。目前，我們在中國成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和生產基地特成立了一個項目負責人委員會，以推動更有效的能源和材料使用，並實現該計劃的目標。

我們的短期和中期目標是：

- 實施良好的能源和材料使用監測系統
- 參與符合我們環境標準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必要和適當）的供應商
- 在年度報告和週期報告能源和材料使用情況
- 投資符合我們環保政策的節能型硬件
- 提高員工的意識和承諾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

- 盡可能減少能源和材料成本
- 定義本集團能源消耗和材料使用的最佳實踐基準
- 衡量我們的績效與基準水平
- 優先考慮能效投資
- 在可能的情況下，從可持續來源使用能源和材料
- 盡可能與公用事業公司談判更好的能源成本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消耗天然資源效率及循環利用／重複利用材料的常規，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 A3. 環境影響與天然資源

我們努力通過實施各種綠色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負責任地利用資源，減少碳排放，節能減排，廢物管理和污染防治。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對環境有影響，特別是通過：

- 我們辦公室，商店和倉庫的照明，供暖和製冷
- 配送車隊的燃油消耗
- 產生某些危險（例如燈泡使用）和非危險廢物
- 化學製品的製造

因此，本集團致力於：

- 通過可持續發展實施良好的環境實踐，加強對環境可持續性的貢獻
- 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確定如何可持續和更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等資源，同時減少廢物和溫室氣體排放
- 與供應商溝通我們對負責任和可持續採購和製造的期望將分別涉及相關方面
- 未使用或損壞的電器和電子設備的回收計劃
- 減少打印紙和完成良好的包裝紙使用
- 各種節能措施，包括LED燈的使用
- 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運輸袋，並鼓勵使用更環保的運送袋

我們在中國成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和生產基地成功獲得「環境保護與管理證書」。

## 社會範疇(B)

### B1. 僱用

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中國成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和生產基地都有以下方面的一系列書面政策和指導方針供參考：

- 薪酬與解僱
- 招聘推廣
- 工作時間
- 休息期
- 平等機會
- 多樣性
- 反歧視
- 其他利益和福利

本集團有責任尊重其僱員於僱傭合約以及相關勞動或僱傭法律及法規所載的權利。本集團的能力及對其合約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遵守將有助於保護僱員的權利。

為降低本集團面臨勞工問題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支持僱傭合約以及相關勞動或僱傭法律及法規所載的所有有關上述工作條件之僱員權利，並且所有僱員均獲得足夠的薪酬，即彼等之薪酬足以滿足基本需求，並向彼等提供若干可自由支配之收入。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於保護工人僱傭權利、福利及待遇之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勞動合同法》（中國）及《勞動法》（中國）。

## B2.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健康和安全的問題是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所有業務的重點。

本集團致力於：

- 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和支持的環境
- 提供沒有任何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
- 確保每個級別的員工都能獲得適當的歸納感，以便我們組織中盡可能的開始
- 通過在職培訓和明確的職業道路，提供充足的機會提高員工的技能，優化績效和進步職業
- 保持適當的政策，確保員工的報酬和認可機會均等
- 確保公司對個人行為有明確的期望。這是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組成部分。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所有處所都有消防安全措施。物業管理人一直與香港政府消防處合作，安排有關的研討會和消防演習，提高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

我們進行定期的安全檢查和改善工程，以維護我們的建築物，員工和使用者。跟蹤最新的政府有關傳染病傳播的信息，並在內部網絡上提供及時的預防意見和措施。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生產基地**

在中國大陸，我們在中國成都從事醫藥生產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工廠持續開展安全運行定期培訓，加強安全運行文化，加強員工對安全意識，提高安全生產知識。我們還發布了相關人員的安全管理規定和指導方針。

我們在中國成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工廠為整體運營安全制定中長期目標，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委員會。委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負責互聯網安全，道路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和安全培訓。我們今年進行了各種培訓和研討會，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安全儲存，消防救援和急救。

為防止出現影響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因素，本集團制定政策要求各級別員工時刻警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及時報告及傳達工作場所的所有健康及安全問題，以及遵守有關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成效，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生產法》（中國）。

### **B3. 人力發展和培訓**

我們的目標是招聘符合我們業務需求的最佳人才。我們創造一個員工能夠發揮其潛力，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貢獻技能和經驗的環境。

我們的發展和培訓計劃確保我們擁有培養人員和業務所需的技能和才能。這些計劃有助於我們的員工改善和了解行業發展趨勢和最新的標準和規定：

- 每年分析我們在整個業務中的培訓需求
- 為員工組織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和研討會
- 強調健康和 safety
- 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
- 壓力管理和健康相關的培訓和諮詢服務
- 實習計劃，提供職業培訓和職業指導機會





### **依靠關鍵人才**

如果本集團無法保留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可能會中斷。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吸引和留住重要人員的能力是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如果集團無法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其業務可能受到嚴重破壞。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有關僱員培訓及發展的成效，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及中國地方部門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制定了招聘和解聘標準。

使用童工會剝奪兒童的童年、潛能及尊嚴，對其身心發展造成傷害（包括影響其受教育水平）。組織一般不得招聘15歲以下的兒童從事全職工作。

強制勞工指以懲罰為威脅強迫任何人士非自願提供任何工作或服務。強制勞工的跡象可包括扣留身份證件、強制要求交納押金及以解僱為威脅強迫工作者從事未經個人事先同意的額外工時。債務亦可被視為維持強制勞工的威脅。

由於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嚴重違反基本人權，故本集團有責任消除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象。本集團避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符合社會的合法期望。

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所進行的所有業務所產生的貨物和服務不會聘用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身份的工人。

以下總結了我們所有場合的步驟及相關措施：

- **吸引消費者和客戶**

本集團堅信，全球大多數消費者和客戶願意為負責任地生產或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支付更多的費用。如果一家公司可以向消費者顯示在生產商品的過程中沒有使用非法身份的童工，該公司可以滿足該不斷增長的需求。

- **支持員工和工作人員的聲音**  
傾聽員工和工作人員的聲音是公司監督供應鏈管理最有效的途徑之一。通過尊重員工和工作人員，本集團可以幫助確保他們在供應鏈中消除而不是濫用勞動形式。
- **透明**  
本集團相信透明及時的披露可以有力地表明我們對正確做出正確決策的承諾。
- **盡職調查**  
我們進行風險和影響評估，幫助我們更好地「看到」我們供應鏈的管理。這些評估是負責任的盡職調查過程的組成部分。它們是集團尋求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工具。
- **建立有意義的申訴機制**  
本集團相信我們應確保向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行的渠道，就與其行為準則有關的任何問題提出投訴。還制定了處理和解決投訴以保護僱員和工人免遭報復的標準程序。
- **與其他供應商獎勵相關**  
本集團致力於將勞動童工及其他人權問題納入適當場合，與供應商進行其他交往，使之互補互補。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消除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現象的成效，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勞動法》（中國）。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重大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產品的穩定供應。如果本集團與供應商不能保持穩定的關係，可能無法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反過來又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

- 通過專注於產品和服務質量，價值和安全來支持客戶的利益
- 提供符合其分銷市場中所有適用法律的產品和服務
- 保持清晰不變的客戶溝通渠道，積極聽取意見，迅速回應投訴
- 保護我們的業務免受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 確保業務合同明確規定了商定的條件，條件和我們關係的基礎
- 向我們的供應商傳達在健康、安全和工作人員福利領域負責任的採購和社會合規的重要性
- 鼓勵供應商和承包商採取負責任的商業政策和做法互惠互利

為防止本集團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將供應商違反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記錄作為尋找新供應商或延續與現有供應商業務關係（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政策亦傾向選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回收或再利用材料的供應商。

#### **品牌產品包裝**

本集團可隨時報告我們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包裝廢物的資訊。與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和供應商一起，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我們品牌產品中使用的包裝量，同時確保它們仍然執行兩項基本功能：

- 在一生中包容和保存我們的產品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所有必需的法律書面資訊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於避免供應鏈產生負面環境及社會影響方面的成效，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 B6. 產品責任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業務線和分銷渠道管理業務。

### 1. 業務部門：藥品分銷

主要從銷售藥品到(i)批發商，(ii)專營零售藥店連鎖店和(iii)農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營業收入。

### 2. 業務部門：自營零售藥店

主要從自營零售藥店的藥品和保健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

### 3. 業務部門：藥品製造

主要由本集團製造的藥品銷售收入。

- 我們在出貨前和接待處在倉庫中使用混合的控制。控制包括標籤審查，產品符合性和其他安全檢查。
- 與獨立的第三方審核員利用內部審計與合格的工程師和外部審計。

品牌產品的市場後監控：

持續不斷的市場監控是通過定期對我們的品牌產品進行重新評估進行的。我們的產品抽樣計劃通過根據原始規格重新檢查所選產品，確保持續的質量和安全。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保證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的效果，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客戶健康及安全，產品營銷及標籤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中國）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中國）。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全體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遵守《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香港與中國境內的相關反貪污法律。

### **賄賂，回扣或其他損壞的付款**

所有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個人政府官員，私人公司提供，招攬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腐敗付款或任何有價值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這些私人公司的僱員。

### **便利付款**

一般來說，除非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禁止支付便利化費用，只有在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或者如果事先得到批准不符合情況，則盡快在此類付款之後）。

### **與第三方的關係**

本集團禁止通過合夥人，中介代理人，合營企業或第三方作出的腐敗報價，承諾和付款。此外，與代理人或第三方代表和合資夥伴的合同應盡可能包括減輕潛在非法付款風險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防止貪污方面的成效，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刑事法》（中國）。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促進本集團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福祉的慈善及其他活動，包括慈善義跑及志願者活動，以提高其當地社區需求及利益意識。為增加員工參與率，該等活動有關成本將由本集團支付。

通過其社區活動，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和鼓勵對我們在中國成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生產基地進行管理：

- 與當地社區開展對話，實現互利共贏
- 與當地社區組織制定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計劃，並有益於當地社區的需求
- 讓員工參與當地社區組織和活動
- 與相關慈善組織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按照公司政策進行本地捐贈和讚助

社會寄望本集團能夠預測及避免對其運營之當地社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及時有效地開展權益人識別及合作流程，對協助本集團了解其業務活動對當地社區所產生的影響至關重要。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社區參與的成效，並認為現行政策屬適切。

**總結（一）：**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

**環境(A)**

- A1 排放
- A2 天然資源的使用
- A3 環境的影響



## 社會(B)

- B1 僱用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和培訓
- B4 勞工標準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安全與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參與

總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生產、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本集團受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

### 環境和社會相關法律法規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法例第354章）、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總結(二)：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集團致力於保持最高的環境和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但不限於以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1) 業務運作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 2) 環境和社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須獲得中國各政府機關的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和證書，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零售藥店業務。



2011年1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是一套關於藥品製造和質量控制的詳細基本準則，通過最小化製造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合和／或錯誤的風險，確保藥品始終如一地適當地製造成符合其預期用途以及藥品的法定註冊要求。

根據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6月25日頒布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於當日生效，藥品經銷商在採購，倉儲，銷售和運輸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建立藥物追蹤體系，加強藥品貿易管理在企業軟件和硬件方面的要求。

截至本報告之日，本集團已經獲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和證書，並有意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情況下申請續簽。但是，這種更新的條件可能會不時更改。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更新所有這些許可證，批准和證書，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外，更嚴格的要求也可能影響集團確定潛在收購目標的計劃。

此外，不遵守，變更或修改適用的中國監管許可要求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